

2022-2024 年溧阳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项目(1 标段)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溧阳市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溧阳

乙方:溧阳市兴禾植保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6月24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立诚采标磋[2022]11号

2. 项目名称:2022-2024年溧阳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与处置项目

3. 具体内容:本项目暂估70吨,主要是对本市2022-2024年农业生产产生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包括与农药直接接触的瓶、罐、桶、袋等)统一进行回收、分类,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置,确保实现全市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监测评价良好以上等级率达75%以上,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

4. 合同金额:人民币3.3元/斤。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数量按实结算。固定单价合同在项目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1) 资金结算周期为上年12月1日至当年9月30日,乙方根据废弃包装物回收管理平台销售台账核算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数量,甲方聘请第三方对回收数量进行审计,并组织实施验收,验收通过后按实支付给乙方。

(2) 农药包装废弃物无害化处置相关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经验收通过后由甲方支付。

三、服务时间、地点

1. 服务时间:2022年 月 日—2024年 月 日。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 服务范围

1、天目湖镇、古县街道、竹箐镇、南渡镇、昆仑街道、埭头镇的农药包装回收点和农药销售对象。

二) 服务目标

确保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流程规范、台账完整，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三) 服务要求

1、乙方负责购买和发放吨包袋、回收袋等物资，并从回收站点转运农药包装废弃物到收贮中心，再联系有资质的企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做好转运和处置台账资料（台账保存两年以上），随时接受相关部门检查。

2、在各回收站点积极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并及时做好无害化处置工作。

3、应做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价格等信息在回收站点的醒目处公示，并协助农业农村局业务部门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政策等宣传工作。

4、建立收贮中心。采用防漏的包装袋或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环沟及收集池、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贮存设施要配备安全照明设施、观察窗口和应急防护设施等；地面和墙面要采取防腐措施，墙面防腐高度参照危废堆放高度；贮存设施要有防雨、防晒、防火、防雷、防扬散措施。

5、协助溧阳市农业农村局或单独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镇、各农药使用主体、各回收站点工作开展检查、督查、指导、考核，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6、必须遵守溧阳市农业农村局（含各级政府）制定的制度、守则及相关文件精神等开展相关工作。

四) 资金补贴

1、为了保障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效果，调动回收积极性，按照合同价格及实际回收的重量进行资金补贴。资金补贴包括回收过程中的分类、打包、存储、运输、宣传、培训等涉及的物品采购和人工费用。

五、其它

1、乙方除应为其服务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外，还应为其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

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2、乙方应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并配备一定的劳动保护必需品以供职工使用。

3、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特别约定：合同期内甲方如因产能问题或技改致产生的污泥量变化，不能作为违约的构成。

六、索赔

1.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3. 合同期内由于甲方或政策原因中途中止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作出赔偿，包括乙方的投资和其它损失，具体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七、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九、合同标的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

2、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询标纪要（如有）
- 4) 甲乙双方签署的文件、电传、协商纪要等文件
- 5) 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税号：	税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拥乌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周拥乌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